

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台 (91) 國字第 91136532 號令訂定，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壹、總則

- 一、本基準依圖書館法〈以下簡稱本法〉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，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，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，並促其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基準所稱國民中學圖書館，指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。
- 四、本基準之員額編制、館藏量及空間面積等標準之訂定，以學校班級數為計算依據。

貳、設立

- 五、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，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，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、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。前項設立，依本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
參、人員組織

- 六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下者，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，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上者，置圖書館組長及職員至少各一人，隸屬於教務處；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。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。
- 七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之教師及熱心教育之家長組織之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就圖書館業務興革提供意見。
- 八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。

肆、館藏發展

- 九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蒐集與選擇，應符合設置之目的，並配合校務發展及社區特性，訂定館藏發展計畫，力求館藏均衡發展。

十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、參考工具書、期刊報紙、政府出版品、論文、輿圖、小冊子、學校出版品、剪報資料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。

前項館藏，以購置、租用、贈與及交換等方式為之。

十一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(件)為原則；學校班級數逾六班者，每增一班以增加二百冊(件)為原則。

前項年增加量以不低於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，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十二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訂購期刊至少三十種，報紙至少五種，其內容具典藏價值者，並得予裝訂保存。

十三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，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，每年在不逾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辦理報廢。

前項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伍、館舍設備

十四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宜設於學校合適之地點，並以獨立設館、分層設區或專用教室設置為原則。

前項設置，應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之發展。

十五、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，應由校長、建築師、學者專家、圖書館工作人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。

十六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舍與設備，應符合人體與環境工學，力求實用、美觀、安全、防火、防水、防潮、防蟲、耐震、通風、採光充足及隔音良好等要項，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。

十七、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電路設計及配管，應考量資訊科技應用之需要，並預留電腦、視聽設備及網路節點等管線。

十八、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閱覽桌面照度，應合於五百至七百五十勒克斯(Lux)。

十九、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，應考量結構承载力，各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六百公斤，密集式書庫之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九百五十公斤。

二十、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條件予以增減：

- (一)二十四班以下學校：相當二間普通教室大小。
- (二)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學校：相當三間普通教室大小。
- (三)三十七至四十八班學校：相當四間普通教室大小。
- (四)四十九班以上學校：按照比例增加。

二十一、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配置，得依功能區分如下：

- (一)工作行政區：供圖書館工作人員服務及辦公之處所，以能綜覽閱覽區為宜。
- (二)閱覽典藏區：供典藏圖書存放及讀者閱覽之處所，其閱覽座位規劃以能容納八十人以上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現況及學生班級數調整之。
- (三)參考資訊服務區：供參考工具書存放及諮詢服務之處所，並得規劃資訊檢索、小組討論或主題探索等場所。

二十二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得依業務及實際需要備置下列器具設備：

- (一)書架：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取閱高度，設置單面或雙面開放式書架。
- (二)閱覽桌椅：桌椅設計應符合人體工學，並適合不同年級學生體型，其擺設以動線流暢為原則。
- (三)出納台：配置圖書電腦管理系統及流通作業所需之檯面。
- (四)雜誌架：全架可分多層，供陳列不同類別之雜誌。
- (五)報架：提供多種報紙陳列。
- (六)展示架：提供新書介紹與展示。
- (七)公布欄：提供資訊傳達、海報張貼之用。
- (八)辦公桌椅：應足夠圖書館工作人員使用。
- (九)電化、資訊及視聽器材：配置擴音、資訊、多媒體播放等設備。
- (十)其他：運書車、影印機、吸塵器等。

陸、營運管理

二十三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詳訂館內管理及作業程序，館藏資料應加以組織、整理、開架陳列、建立目錄，俾利讀者查詢閱覽。

二十四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書目內容應符合書目資料著錄總則（CNS13227）之標準，書目資料交換應符合機讀編目格式標準（CNS13226）之規定，以利書目資料交換、抄錄編目等工作之進行。

前項書目資料，應提供讀者檢索使用。

二十五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。

二十六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配合校務發展，支援教學、研究及學習活動，其營運規劃與設計，應考慮教學與輔導學生等需要。

二十七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提供資訊檢索，並指導學生使用網路資源。

二十八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充分配合學校安排之閱讀課程，並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讀及外借服務。

二十九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除另有規定外，每週開放總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，並得視師生需要，於課餘實施彈性開放。

三十、國民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柒、推廣與利用教育

三十一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，擴大學習領域，充實資訊素養。

三十二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途徑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主體：圖書館工作人員、教師、學生及志工等。

（二）實施時機：新生始業輔導、週會、班會、班級圖書館時間、社團活動、圖書館週及定期舉辦活動等。

（三）實施方式：公開講授、書面宣導、辦理活動及配合教學等。

（四）實施內容：認識圖書館、工具書與網路資源之使用指導及閱讀指導等。

三十三、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透過各種規劃設計，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，引導讀者利用圖書館，培養閱讀興趣。

三十四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得協助教師指導各班成立讀書會及班級書庫，鼓勵學生閱讀。

三十五、國民中學圖書館除推動館務外，得協助各領域教師蒐集教學資源。

三十六、國民中學圖書館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。

捌、附則

三十七、本基準得作為國民中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。

三十八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訂補充規定。

刊載：《教育部公報》336期(91.12.31)，頁6-10。